

2017 年度

福建省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b>4</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b>16</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22</b>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和市委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工作实际，提出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武夷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监督等。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件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刑事赔偿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开展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九) 开展监察工作。
- (十) 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66	58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院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积极主动投身全市发展大局，服务绿色发展，为武夷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聚焦政治引领强党建。坚持新起点，聚焦改革引领新作为。坚持拓展延伸，聚焦职能助力脱贫攻坚战。

（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促平安稳定。保持预防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促社会风清气正。聚焦民生化解矛盾纠纷，促和谐幸福。

（三）精准施策，服务保障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治理。精准监督，开展特色生态检察保护。精准发力，首创全省生态法治教育基地—“检察生态展厅”。

（四）做实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做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做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五）运用检察信息化，规范检察权运行。实施人才强检，全面提升干警素能建设。坚持从严治检，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1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决算数	支出 项目(按经济分类)	支出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7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4.5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4.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587.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85.6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1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23.8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73.94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4.3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0.0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613.7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94.9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6.2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25
		经营结余	
<b>合计</b>	<b>1,985.70</b>	<b>合计</b>	<b>1,985.70</b>

##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1-2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87.55	1,473.51		11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41	1,312.37		114.04
20404			检察		1,426.41	1,312.37		11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85.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6	14.46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	1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16	7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7	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7	3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5	4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5	4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5	42.05		

###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1-3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85.69	1,011.08	174.61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1,084.55</b>	<b>909.94</b>	<b>174.61</b>		
20404		<b>检察</b>	<b>1,084.55</b>	<b>909.94</b>	<b>174.61</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5.63</b>	<b>25.63</b>			
20801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14.46</b>	<b>14.46</b>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	14.46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1.17</b>	<b>11.17</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52	10.52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33.46</b>	<b>33.46</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	<b>33.46</b>	<b>33.4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	33.46	33.46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42.05</b>	<b>42.05</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42.05</b>	<b>42.0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5	42.0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9.38	939.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	25.6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6	3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5	42.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3.51	本年支出合计	1040.51	104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1.24	78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24	基本支出结转	594.99	59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6.25	186.25
总计	1821.75	总计	1821.75	1821.7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1-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404	检察	939.38	764.77	174.61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	14.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5	42.0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

附件1-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04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1-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65.90	745.10	12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84	659.84	
30101	基本工资	206.59	206.59	
30102	津贴补贴	182.96	182.96	
30103	奖金	83.55	83.5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4	35.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4	8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6	7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1		119.51
30201	办公费	7.59		7.5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12.02		12.02
30207	邮电费	11.84		11.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1.4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78		10.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7		0.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5		9.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 66		4. 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 25		6. 2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1		0. 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03		40.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2		15.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 26	85. 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 46	14. 46	
30305	生活补助	0. 74	0. 7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5. 34	5. 3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50	0. 50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8. 63	58. 63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60	5. 6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29		1. 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29		1. 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1-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此表为空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1-9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0.80
(一) 支出合计	2	20.68	(一) 行政单位	23	120.8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53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53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9
3. 公务接待费	7	9.1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9.1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6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70.17	170.17	170.17				94.38	94.38	94.38		
货物	2	170.17	170.17	170.17				94.38	94.38	94.38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货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15 万元，本年收入 1,587.55 万元，本年支出 1,185.6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00.01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587.5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52.13 万元，增长 53.3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73.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14.04 万元。

(二) 2017年支出1,185.69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05.58万元，增长(下降)9.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11.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5.33万元，公用支出165.75万元。
2. 项目支出174.6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51万元，下降3.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检察支出93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17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 2080801抚恤金14.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72万元，增长9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死亡抚恤人员。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 万元，下降 79.93%。主要原因是上收省级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5.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8 万元，同比下降 33.7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未发生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

用车运行费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和下降 46.82%，主要是：公车改革单位车辆减少，单位厉行节约，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9.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检查、调研、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68 批次、接待总人数 66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接待。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17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无绩效监控项目。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财政支出项目为办案及装备经费，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经费，总体目标为“为依法履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6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156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21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30.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156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174.3万元）。年中根据我院实际需求将一般预算拨款业务费中140万元调整到其他人员支出，实际支出办案及装备经费134.4万元。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6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30.3	90.25%	274.4	74.97%
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总体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办案及装备经费年初预算金额36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156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21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30.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156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174.3万元）。实际支出274.4万元，其中包含调整到人员支出的140万元。结余55.9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业务费预算及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提高。				
相关意见建议	希望能按单位实际需求批复业务费预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5.05%，主要是：公车改革车补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